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号”文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1年7月19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13%；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4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